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第 7 卷第 1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瞭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04 年 12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bin/home.php>】/報表公告/財務資訊】項下查詢。
- 二、儲金管理會自開辦自主投資增額提撥業務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已有 60 所會員學校為教職員建立增額提撥制度，共計 7,408 位教職員參加，欲查詢相關名單或瞭解增額提撥業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bin/home.php>】/增額提撥】項下查詢。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儲金準備金專戶經結算，具結餘款之會員學校共計 49 校，總分配教職員人數為 7,286 人，總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1,413 萬 0,392 元，均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個人專戶，各學制分配情形如下：

項目	學制				總計
	1032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小 (含海外學校)	
校數	1032	26	22	1	49
(單位：校)	1031	21	27	2	50
可分配總金額	1032	10,970,728	3,009,718	149,946	14,130,392
(單位：新臺幣元)	1031	10,623,150	3,729,379	164,975	14,517,204
獲分配總教職員數	1032	6,384	862	40	7,286
(單位：人)	1031	6,214	1,570	54	7,838

註：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簡稱 103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簡稱 1032。

- 四、本會第 4 屆委員暨顧問人選業經奉核，本部人事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41663841~2 號函發聘。本屆委員及顧問任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委員及顧問資料請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儲金監理會/認識監理會/組織與職掌/監理會委員】項下查閱或下載。

- 五、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本部業以 10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40173048 號函核定在案，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bin/home.php>】/相關法令】項下查詢。
- 六、本會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就財務及行政效能對儲金管理會 104 年績效進行評核考評，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 3 屆第 4 次會議」複評儲金管理會自評報告，並將會議結果簽陳主任委員作綜合考評後陳報部長核定。儲金管理會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檢陳年終考核清冊函報本部，考核結果符合「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第 5 點規定。
- 七、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業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及 105 年 1 月 19 日前往儲金管理會辦理私校退撫儲金歷年度稽核報告缺失事項實地覆核作業，截至 105 年 1 月 16 日追蹤結果如下：
- (一) 104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21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19 項，繼續列管 2 項。
 - (二) 103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35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34 項，繼續列管 1 項。
- 八、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將提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 九、有關第 25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25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項下查詢。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營運表：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2,051,303,077	財務費用	196,193,094
利息收入	35,037,711	投資短絀	89,964,984
投資賸餘	351,669,710	兌換短絀	106,228,110
兌換賸餘	512,800,699	信託管理費用	17,285,513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1,151,794,957	信託保管費用(備註1)	17,158,960
其他收入	18,469,278	交易匯款費用	126,553
滯納金收入	156,756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1,238,957
通路報酬收入	17,598,730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1,238,957
其他收入	713,789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1,149,676,404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1,149,676,404
收入總計	2,069,772,355	支出總計	1,364,393,968
賸餘(短絀)	705,378,387		

備註：1. 信託保管費用含教職員、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暫不請領及增額提撥專戶信託銀行信託管理費。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二、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收支營運表：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314,398,758	財務費用	75,123,378
利息收入	3,431,175	投資短絀	62,132,158
投資賸餘	42,406,721	兌換短絀	12,991,220
兌換賸餘	77,917,911	信託管理費用	340,538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190,642,951	信託保管費用	287,866
其他收入	3,055,392	交易匯款費用	52,672
通路報酬收入	2,669,217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0
其他收入	386,175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0
		營運管理費用	30,421,446
		營運管理費用	30,421,446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152,358,035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152,358,035
收入總計	317,454,150	支出總計	258,243,397
賸餘(短絀)	59,210,753		

備註：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2.626	0.84%	0.011	0.07%	0.021	0.15%	2.658	0.77%	
定期存款	33.400	10.62%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115.321	36.69%	2.992	17.22%	2.506	17.73%	120.819	34.93%
	固定收益型	111.824	35.57%	7.630	43.92%	3.397	24.04%	122.851	35.52%
	資本利得型	51.173	16.28%	6.739	38.79%	8.208	58.08%	66.120	19.12%
小計	314.344	100.00%	17.372	100.00%	14.132	100.00%	345.848	100.00%	

-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全球公債型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2. 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全球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歐洲股票型基金、台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 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 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投資規範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 0%~2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6.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7.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註1)	51.45%	1,799,489,544
二、資本利得型	16.80%	587,674,501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他	31.75%	1,110,518,095
合計	100.00%	3,497,682,140元

備註:1.存款性資產包含: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貨幣市場型基金。

2.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度各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1月	10.4211	120,089,651	0.41%	11.3760	-3,985,901	-0.48%	10.8127	-11,203,796	-1.27%
2月	10.4923	315,723,848	1.10%	11.6954	28,781,066	2.31%	11.2375	29,045,261	2.61%
3月	10.4560	215,594,959	0.75%	11.6091	19,784,823	1.55%	11.1049	16,354,963	1.40%
4月	10.4329	150,907,187	0.52%	11.5960	17,332,656	1.44%	11.1979	25,403,195	2.25%
5月	10.4400	167,002,564	0.59%	11.6143	19,552,955	1.60%	11.2399	30,046,069	2.63%
6月	10.3660	-41,993,597	-0.12%	11.4750	2,329,595	0.38%	11.1057	15,518,437	1.41%
7月	10.5008	343,404,420	1.18%	11.7472	37,461,848	2.76%	11.2748	34,619,042	2.95%
8月	10.5592	516,337,103	1.74%	11.7682	40,374,258	2.95%	11.1912	24,903,911	2.19%
9月	10.4716	264,386,738	0.90%	11.5422	9,609,079	0.97%	10.8959	-10,327,955	-0.51%
10月	10.5884	604,117,547	2.02%	11.9666	67,902,496	4.68%	11.4954	61,023,026	4.96%
11月	10.5795	579,418,995	1.94%	11.9623	67,970,787	4.64%	11.4397	54,879,944	4.46%
12月	10.5617	526,279,826	1.77%	11.8861	57,416,277	3.98%	11.3879	48,798,277	3.98%

備註:1.期間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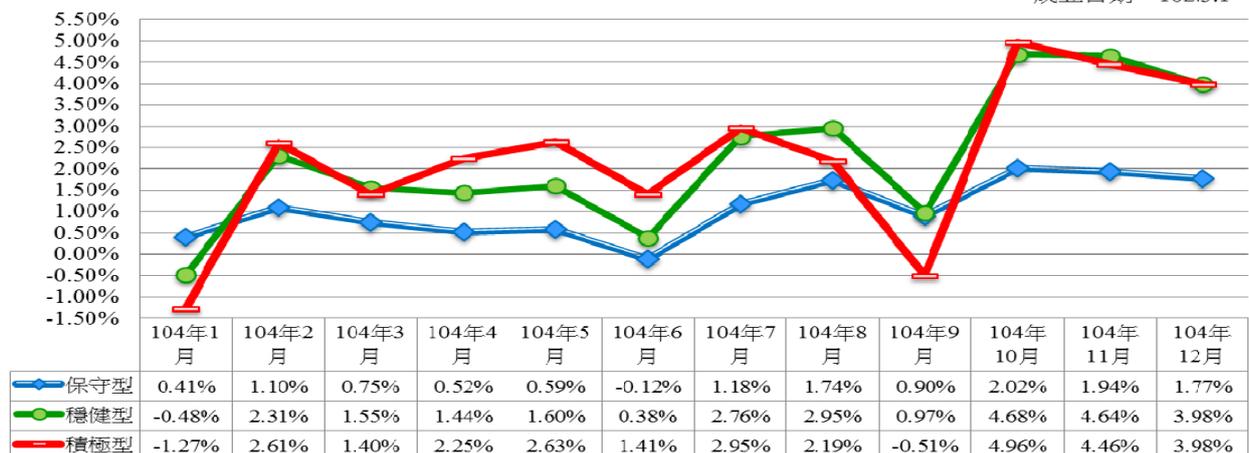
2.成立日期:102年3月1日。

3.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
104年度1~12月期間報酬率

成立日期:102.3.1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低風險組合。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配置於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現金的比重超過8成。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投資於股票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保守型。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穩健型。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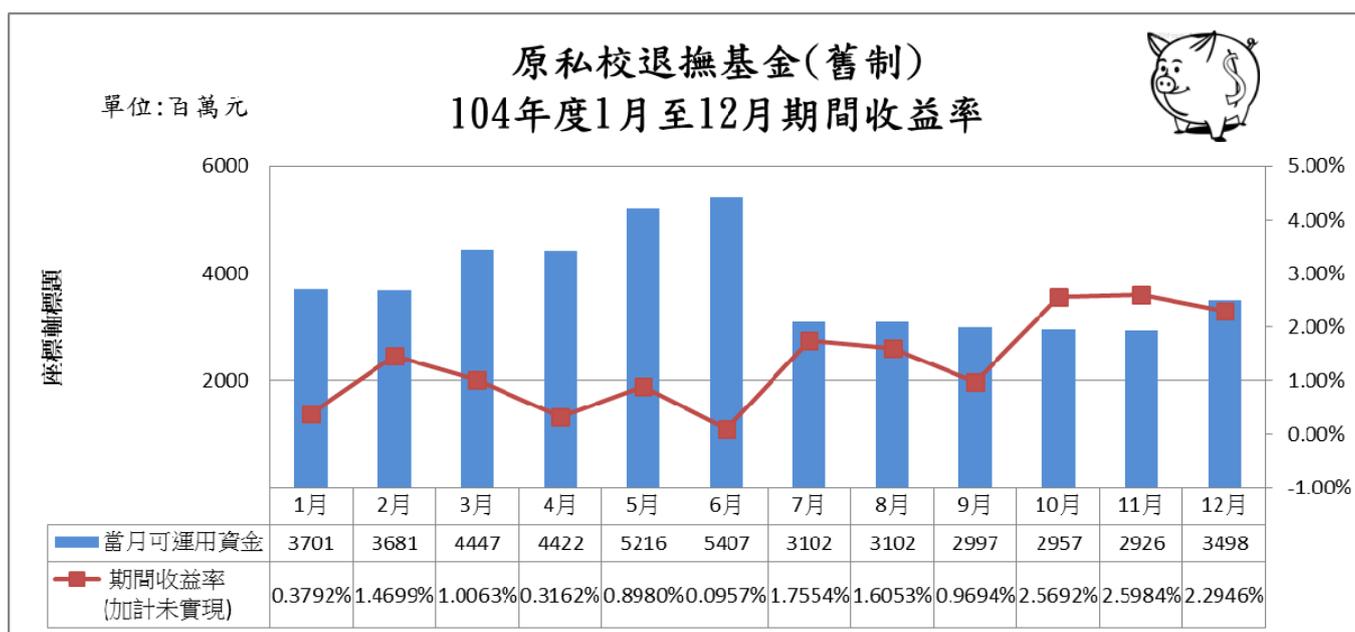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3,700,719,576	3,700,719,576	14,032,234	0.3792%
2月	3,680,755,328	3,690,737,452	54,250,384	1.4699%
3月	4,446,988,310	3,942,821,071	39,676,209	1.0063%
4月	4,422,385,121	4,062,712,084	12,846,812	0.3162%
5月	5,215,686,367	4,293,306,940	38,553,400	0.8980%
6月	5,407,135,175	4,478,944,980	4,287,633	0.0957%
7月	3,101,696,887	4,282,195,252	75,170,050	1.7554%
8月	3,102,138,530	4,134,688,162	66,374,110	1.6053%
9月	2,996,852,138	4,008,261,937	38,854,244	0.9694%
10月	2,956,569,643	3,903,092,708	100,278,636	2.5692%
11月	2,925,659,038	3,814,235,101	99,108,438	2.5984%
12月	3,497,682,140	3,787,855,688	86,917,345	2.2946%

備註：1. 期間收益率=累計收益數/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2. 本表係於104年1月起計算。





擁有千萬退休金不是夢

根據一項對受薪族退休規劃的調查，目前近 5 成上班族有退休規劃概念，卻只有 34.1% 開始進行退休的規劃，許多人礙於新婚購屋、子女教育基金等財務規劃，造成準備退休金時心有餘而力不足。

退休金的準備「早」比晚好，「少」比沒有好，即使一個月幾千元的投資，也可以透過「時間」及「複利」的加乘效果有效的累積退休金。例如：只要每個月存下 8 千元，投資於年化報酬率 7.2% 的商品，30 年後就能擁有 1 千萬資產了。所設定的報酬率只是 7.2%，並不是高風險的個別股票或者期貨等。只不過用債券型基金再配上一些股票型基金，就足以達成 7.2% 報酬率。總投入金額不過 288 萬，卻可創造千萬資產，這就是「複利」的力量，更何況未來還會隨薪水成長而增加投資金額，提高退休金報酬。

所以每月可以存下多少錢，決定未來擁有財富的多寡。想要存錢首先得要有動機才有辦法落實，如果心想反正 8 千元也無法買車或買房，還不如現在就爽快的花掉，一點存錢的動機都沒有，即便知道存錢很重要，實際做起來可不是那麼簡單。又對於剛出社會的新鮮人來說有好多想要擁有的東西，可是手中沒足夠的錢，出社會後開始有了收入，一不小心很容易就透支了。所以，收支管理成了出社會後面對的第一道課題。

想要存下錢來，首先得做好年度收支預算，然後每月的追蹤管理。預算做好後，才知道每月會有多少必要支出以及奢侈性消費，考量收

入就可預知每月可以存下多少錢。接著直接到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每月的固定時間，銀行就會先將這部位的金額扣除，帳簿上剩下的金額就是自己可支用的部位，想要多花也沒辦法。



除了預算之外，追蹤實際的支出也很重要，才知道錢都花到哪裡去了。唯有養成記帳的好習慣，將每一筆支出都記錄下來，月底時分析支出流向，對自己花費習慣有所警惕。光是把錢省下來還不夠，報酬率不夠高也沒有用。如果只會將錢存到定存，投資報酬率只有1.5%，那麼每月投資8千元，得要等到63年才能存到1千萬，希望上天保佑那時候還活著。所以，提升投資報酬率就是下一個重點，只是高報酬高風險，也不可以一昧的追求過高的報酬，必須在報酬與風險中取得一個平衡點才行。



剛出社會的年輕人，風險承受度較高，建議可以買七成的全球股票型基金，以及三成全球債券型基金的投資組合，這樣平均年化報酬率可以達到10%。股票型基金的報酬率較高，屬於攻擊型的部位，債券型基金雖然報酬率較低，但是風險相對減少很多，扮演防禦的角色，兩者相輔相成是個很好的組合。當年紀漸長時，資產規模也會增大，這時風險承受度也會相對降低，債券型基金的比重必須增加，資產才會穩定。因此，我們應該隨著退休的年限來調整投資標的，才能安心享受悠閒的退休生活。



「投資理財」是人生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愈早學會愈有利。年輕人在剛踏入社會時候，大家的財富差距感覺並不太大。但過了10年、20年後，同學間擁有的財富就有顯著的差異。未來每個人擁有財富的高低，不是以在學成績排名，而是決定於畢業後的理財EQ，愈會理財的人排得愈前面。我們除了努力工作之外，理財能力才是決定未來財富的關鍵因素。



資料來源:

怪老子理財網站:<http://www.masterhsiao.com.tw/ctbc/2015July/2015July.php>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一、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遺事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規定辦理，惟渠等教職員具有98年12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各該學校原退撫辦法之規定，爰倘學校教職員仍具有98年12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則不宜廢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遺辦法。

*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第4條第5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第12條第4項

* 教育部104年5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60440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遺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遺制度。」第1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遺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遺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遺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二、是以，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遺事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規定辦理，惟渠等教職員具有98年12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各該學校原退撫辦法之規定，爰倘學校教職員仍具有98年12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則不宜廢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遺辦法。



二、工友年資不得併計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第12條

* 教育部104年9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17201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第12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第4項)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二、據上,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後之年資可合併計算,工友非屬上開人員,爰不得併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三、私立學校教師已領取軍人退休俸之年資,不得再重複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

*法令條文依據: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教育部104年9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18507號函

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意旨,私立學校教師得併計曾任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年資,亦即已領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離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私校教師退休年資。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1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等相關規定,軍公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應係以一資不二採及社會資源不重複配置為原則。爰參照上開規定,已領取軍人退休俸之年資,不得再重複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



四、代用國中於尚未終止代用前,其教職員之退休事項仍請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本部92年10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20142447號函釋規定辦理;至終止代用後,其新進教職員之退撫事項,則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法令條文依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

***教育部104年1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8838號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次查本部92年10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2012447號函以：「…代用國中職員於74年5月3日以後進用者，因無法辦理銓敘審查，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尚無法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惟其仍得依『臺灣各私立(代用)國中教職員退休金補助審查注意事項』辦理退休。至74年5月2日以前進用者，因任用資格得仍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故得依規定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
- 二、再查本部前於95年2月21日召開「研商雲林縣代用國中長期發展規劃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中，就相關代用國中沿革及其法令依據內容已定位代用國中之屬性為私立國中。惟因其運作及功能係比照一般公立國中，爰於尚未終止代用前，其教職員之退休事項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終止代用後，其新進教職員之退撫事項，則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私立學校教師曾任本部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辦理退休。

***法令條文依據：**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2項

***教育部104年11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1595號函**

私立學校教師曾任本部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辦理退休，其退休金支給方式，同意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六、私立學校自訂由學校另行發給教職員優惠退離金之相關措施，應屬學校權責，現行私校退撫條例並未規範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

***教育部104年12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173899號函**

- 一、查99年1月1日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第4條第5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是以，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至私立學校為因應經營政策需要，鼓勵學校教職員依私校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而自行訂定由學校另行發給教職員優息退離金之相關措施，應屬學校權責，現行私校退撫條例等規定並未規範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圖片：陳昱縉提供